（2）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约定和知识产权约定，或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办理离职手续的，除按本劳动合同第十三条执行外，还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并将处分记入本人档案或通知其新工作单位。

3、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如在项目未结束时乙方辞职，则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工资和当年年终奖金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